

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 日 13 時 45 分

二、地點：逢甲大學商學大樓第八國際會議廳（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史光華、朱士家、許士庠、陳維致、林昭猛、吳晴惠、林志成、
侯廷傑、柯耀哲、江振璋、蔡明修、薛能仁、劉文良、許家欽、
蔡豪雄、陳英智、

監事：周淑芬、蔡幸珠、余震甫、周立根、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蔡國圳、林仁鏗、林廷憲、蔡志翔、徐繼達、朱敏如、賴清源、
宋聰隆

監事：陳清勳、曾傳恩、李文瑜、張書愷

五、列席人員：游家麟前理事長、經濟學系陳善瑜主任

六、主席：薛能仁

紀錄：曾妙枝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選舉第 8 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
監票人員：鄭保村、發票人員：曾妙枝、唱票人員：李文傳、

計票人員：洪美惠。

1. 常務理事票選結果當選三人如下：薛能仁（14 票）、林昭猛（12 票）、
朱士家（10 票）。
2. 常務監事票選結果當選一人如下：陳清勳（4 票）。
3. 理事長選舉依組織章程規定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，經出席 16
位理事票選薛能仁當選為第 8 屆理事長（15 票）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聘任本屆秘書長及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聘任工作人員：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幹事若
千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
聘時亦同。另依第 24 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決議：秘書長：鄭保村，副秘書長：李文傳，幹事：洪美惠、曾妙枝，會計：
魏明煒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時程安排。

決議：理監事會議時間暫訂 108 年 4 月 13 日（六）至 14（日）於南部召開，
時間若需更動及地點委由秘書長及南區理監事共同規劃（會後經洽
商展延至 4 月 20、21 日）。

十、散會（14 時 10 分）。